

伊吾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井 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LZHM-2025-03

建设单位：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苏耀成 联系电话：13999443174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18609024878

日期：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 同.....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吾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井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伊吾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井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

二、项目地点：伊吾县工业园区

三、项目编号：XLZHM-2025-03

四、采购内容及预算：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最高限价（元）：460000.00

采购需求：对园区 12 口在线监测井设备定期清洁维护、调试标定、比对、故障处理；对系统平台运行维护（数据交互，软件升级及维护和数据掉线后及时排查联网）；对供电系统耗材更换（太阳能供电系统、蓄电池配件消耗更换和维护）；对监测设备耗材更换（传感器电极膜头进行更换）；对标液试剂配置及购买（PH、电导率、硝酸盐、氨氮、ORP 等因子标液，清洗用纯水等试剂及时补充和维护）。运维方提供所有备品备件及易耗品（含试剂废液处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給中小企业。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七、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八、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

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 CA 数字证书申领，也可与新疆 CA 全疆服务机构联系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流程请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模块查看《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4、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伊吾县工业加工区

联系人：苏耀成

联系电话：139994431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d座23楼

项目联系人：陈燕

电 话：18609024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伊吾县工业加工区 联系人姓名：苏耀成 联系电话：1399944317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d座23楼 项目联系人：陈燕 电话：18609024878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伊吾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井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XLZHM-2025-03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最高限价（元）：460000.00 注：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5	项目地点	伊吾县工业园区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需求	对园区 12 口在线监测井设备定期清洁维护、调试标定、比对、故障处理；对系统平台运行维护（数据交互，软件升级及维护和数据掉线后及时排查联网）；对供电系统耗材更换（太阳能供电系统、蓄电池配件消耗更换和维护）；对监测设备耗材更换（传感器电极膜头进行更换）；对标液试剂配置及购买（PH、电导率、硝酸盐、氨氮、ORP 等因子标液，清洗用纯水等试剂及时补充和维护）。运维方提供所有备品备件及易耗品（含试剂废液处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給中小企业。</p> <p>（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 <p>4、其他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13	答疑接受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联系人：陈燕 电 话：18609024878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后，电话通知。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4	采购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1日 16: 30（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7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数额：9000.00元(人民币：玖仟元整)，在缴纳保证金时一定要注明项目名称。</p> <p>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p> <p>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p> <p>行号：104881006055</p> <p>账号：107060701529</p> <p>纳税人登记号：91650102751679528G</p> <p>注：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至时间前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p> <p>2、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p>

		<p>程》。</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p>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地点：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6：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20	投标要求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系统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将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体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为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总报价。</p> <p>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p>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评标时价格评审不再给予优惠扣除。</p> <p>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评分办法。</p>
25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26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时间： 中标服务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p>
27	代理服务费	<p>磋商代理服务费：</p> <p>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交纳金额：参照原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p> <p>单位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p> <p>行号：104881006055</p> <p>账号：107060701529</p> <p>纳税人登记号：91650102751679528G</p>
2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9	付款方式	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0	成交供应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出一名合格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		<p>特别说明：</p>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或成交）的唯一依据。</p> <p>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中标的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p>

	<p>特别说明</p>	<p>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3. 其它：</p> <p>（1）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或成交）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p> <p>（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 理新疆政务通”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4）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p>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概况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

1.2、采购需求

1.2.1、本项目采购需求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潜在供应商除非接到采购人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改变采购需求。

1.3、项目资金

1.3.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1.4、采购方式

1.4.1、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5、合格供应商

1.5.1、参加竞争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1.5.2、采购人有权要求各潜在供应商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资料，以便采购人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1.6、费用

1.6.1、潜在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按本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组成。

2.1.2、潜在供应商应认真研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否决响应文件”、“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负。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潜在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并及时送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响应截止时间 3 天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2.3.3、为使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2.3.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书面材料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潜在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规定，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3、报价

3.1、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4、磋商保证金

4.1、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提供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4.2、潜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2.1、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潜在供应商不接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报价进行修正的；

4.2.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采购人将无息退回磋商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4.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5 日内返还。

5、响应文件

5.1、资格审查包括下列内容：

5.1.1、资格审查资料已在前附表说明，资格审查资料不齐全资格审查不通过，属无效投标。

5.2、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投标报价

5.3.1 采用报价的方式：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在开标现场不予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5.3.2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

价。

5.3.3 供应商在进行多轮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同时多轮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经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盖章后，上传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要求的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多轮报价不公开。

5.4.4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4.5 投标服务名称、数量及报价明细表应一次性报定，并按下列方式分别填写：

以人民币计算（含税），本价格包括所有合同期内服务、人工费用、交通、食宿、加班、验收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5.4.6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分项报价明细》中标明所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5.4.7 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分项逐一进行报价。

5.4.8 《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中的总价应一致，如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明细》的合计价格为准。

5.4.9 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在同等条件下的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5.1、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将编制完的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的指定位置。

5.5.2、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份数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5.5.3、响应文件中凡是要求盖供应商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理人章的，必须加盖。

5.5.4、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5.6、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套纸质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潜在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单位法人代表或代理人印签。

5.7、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5.8 响应文件递交

5.8.1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5.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须使锁”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5.8.3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5.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9.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10、响应文件的澄清

5.10.1、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潜在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5.11、响应文件格式

5.11.1、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5.11.2、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潜在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磋商程序、方法、无效响应、采购终止及成交原则

6.1、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的形式确定磋商顺

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附表 2)

2、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及二次以上报价)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8、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注：各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争，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最终报价，最低磋商报价只是磋商基准价，在满足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合理低价优先考虑，最低价不是成交的绝对依据。

9、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10、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财库（2015）124 号】。

6.2、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6.3、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成交原则

6.4.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有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价格低者排名靠前。

7、磋商时间、地点

7.1、本项目磋商的时间、地点已在须知前附表说明。

8、磋商议程

8.1、准备会

8.1.1、采购人、磋商小组和监督人参加。

8.1.2、准备会由采购人主持。

8.1.3、采购人在准备会现场确定磋商小组组长、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等。

磋商小组主任职责是宣布评标纪律、成交供应商等内容。磋商小组组长参与评审则与其他专家的权利相同。

主持人职责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磋商会。

记录人职责是对整个磋商会情况进行记录。

8.2、磋商会

8.2.1、请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代表解密签名。

8.2.2、磋商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8.2.3、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送达时间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2.4、评审阶段。

8.3、评审准备会

8.3.1、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采购的目标、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8.4、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依据《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进行初审。

8.5、磋商小组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依据打分表（附后）进行详审。

8.5、汇总出各潜在供应商最终得分。

9、投标有效期

9.1、评审和成交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采购人应通知潜在供应商延长有效期。

10、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1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将被视为同意承担本项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该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12、磋商标准与方法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合格条件及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2	3
1	供应商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资格审查为准）			
7	政府采购政策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加盖公章）			
8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结 论（通过/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备注: 如果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 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名称和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 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4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5	磋商保证金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提供证明材料)。			
6	格式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9	其它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结论: 1、每一项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任何一项出现“×”的, 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附表 3: 评标标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分值）
1	报价部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2	企业实力	4分	供应商具备承揽本项目的能力：提供运维相关资质或行业认定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10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p> <p>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材料清晰可辨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不得分。</p>
4	项目负责人	5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的高级技术职称得5分；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及在本单位近一年的社保证明（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5	拟派团队人员	10分	<p>本项目需拟派专业运维人员驻场，熟悉设备操作及维护流程。运维人员需有运维相关资质，具备自动监控（水）运行工或在线环境监测工程师，拟派不少于3人得6分，每多拟派一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10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的职称证、身份证、在本单位近一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p>

6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机械设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数量；②种类；③配置；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清单及证明材料，且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7	运维管理体系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描述、运维规范描述。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要素内容可行性、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巡检计划和保养计划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巡检计划和保养计划方案：对这两项方案描述充分、内容完整，能提前、有效的排除设备隐患得10分。每缺一项方案扣5分，每个方案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9	应急预案	10分	针对运维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突发状况，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管理方案详细，涵盖各类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并承诺紧急情况下仍能满足运维正常需要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10分；应急管理方案描述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合理时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运维服务方案	15分	供应商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出完善的运维计划、服务方案和安全防护管理方案。 针对以上三项内容，供应商制定相应方案，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15分；每缺一项方案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时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1	驻场服务	7分	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值守响应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响应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合理处，每有一处扣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对在线异常问题 2h 内进行处置及报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验收管理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完整验收流程的得 5 分；内容如有缺陷或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标时价格评审不再给予优惠扣除。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第三章 合 同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所需 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 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序号	服务/货物内容	型号或说明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备注
1							
...							
合计（含税）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元, 大写： ____ 元整。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50 %的首付款

（即 ____ 元，大写： _____ ）。货物全部到货并经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交一份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 即____元，大写： ____元整，保函保证期、有效期均大于等于自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及全额的国家正规发票，采购方收到保函及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货款总额的50%。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采购方有权凭保函要求出具银行直接承担责任；质保期届满确无质量问题的，保函自动失效。

七、交付日期、地点

八、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____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谈判小组评

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1 自行拟定）（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 细表）。

注：提供___年售后服务。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 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 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 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 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 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

4、付款方式：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 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 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 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 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 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 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 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 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所有权及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

5、交付地点：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

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因补足或更换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

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 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 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若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小损失，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05%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

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尽快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

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其中，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永久，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保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

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分包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伊吾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井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

服务要求：对园区 12 口在线监测井设备定期清洁维护、调试标定、比对、故障处理；对系统平台运行维护(数据交互，软件升级及维护和数据掉线后及时排查联网)；对供电系统耗材更换(太阳能供电系统、蓄电池配件消耗更换和维护)；对监测设备耗材更换(传感器电极膜头进行更换)；对标液试剂配置及购买（PH、电导率、硝酸盐、氨氮、ORP 等因子标液，清洗用纯水等试剂及时补充和维护）。运维方提供所有备品备件及易耗品（含试剂废液处置）。

具体要求：具备环境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资质，熟悉设备操作及维护流程， 2-3 名专业运维人员常驻园区，运维人员需有运维相关资质，对在线异常问题 2h 内进行处置及报备。

验收要求：每季度对运维方进行考核，合同期结束后，根据每季度考核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期限：1 年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副本

伊吾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井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一、目录

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目录

二、目录索引

三、投标函

四、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七、供应商资格说明

7-1 供应商概况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2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6 政府采购政策

7-7 股权构成和声明函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十、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十一、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十二、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十三、运维管理体系

十四、巡检计划和保养计划方案

十五、应急预案

十六、运维服务方案

十七、驻场服务

十八、验收管理

十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为了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上述顺序编排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以上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二、 目录索引

(详细评审项目资料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供应商须简单描述情况)	证明文件或详细描述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备注：供应商应对照资格审查表、评审方法及标准的内容，列出相应的评审分项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的位置，并将“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前面，以便查对。		

三、投标函

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收到你单位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价格_____（元），本价格包含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交货/完工）任务。

3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认为你单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方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含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投标价格（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注：1、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设备、管理费、税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2、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若出现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3、此报价一览除响应文件中必须有外，还需单独提供一份并单独密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含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自行填报，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设备、管理费、税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2、响应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概况

7-1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7-2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资格审查为准）

7-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7-7 股权结构和声明函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

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形式缴纳完
保证金，详见附件。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保证金凭证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及资质证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执业资格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备注
							相关人员	
							...	

注：以上人员相关资料及资质证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招标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注：1、以上业绩证明文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注：此表需详列拟投入的每种设备。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响应文件条 目号	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应仔细研读、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在评审现场主动说明偏离情况：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3. 如投供应商与技术服务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运维管理体系

(格式自拟)

十四、巡检计划和保养计划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十六、运维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七、驻场服务

(格式自拟)

十八、验收管理

(格式自拟)

十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企业实力）。

(格式自拟)